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水〔2021〕6号

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嘉兴市教育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嘉兴实验学校(高中部)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查,现就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南湖区七星街道,用地北侧为规划支路三,西侧为灵湖西路,南侧为清水庵港,东侧为亚太路,内有南北向河道将用地分为两部分。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地。项目区属于嘉兴市水土流失易发区域。

二、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综合分析。本工程开挖土方8.937万 m^3 ,填方3.008万 m^3 ,借方1.476万 m^3 ,余方7.021



万 m³ (其中 5.008 万 m³ 运至东进路北、星耘路东用于区域低洼地填筑, 2.013 万 m³ 运至洪三线西湘潭路延伸段路基填筑。), 弃方 0.384 万 m³ (运输至长水街道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理利用)。

三、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主体工程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面积共 8.2833hm², 各分区防治措施分别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排水工程 2780m、海绵城市配套设施 3.0158hm²、种植土回覆 0.603 万 m³; 植物措施: 绿化 3.0158hm²;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挖土) 620m、临时排水沟(砌砖) 780m、沉沙池 4 座、洗车池 2 座、防护网苫盖 2000m²。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工程措施: 场地平整 1.1400hm²、泥浆钻渣沉淀池 2 座;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砌砖) 645m、沉沙池 6 座、填筑及拆除填土编织袋 260m、撒播草籽 0.4400hm²、防护网苫盖 2000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和预测方法, 同意各阶段采用的土壤侵蚀模数取值和预测结果(项目可能造



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780.99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750.10t)。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按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执行,结合项目区域位置经修正后各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六、本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527.98 万元,必须列入工程总投资。本项目为学校公益性工程项目,属于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范围。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建设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重视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八、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关于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南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交报告。落实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九、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设计报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审核同意。

十、生产建设单位严格按验收标准和条件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材料后,及时到南湖区农业农



村和水利局进行备案。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6日

抄送：区府办、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湘家荡区域管委会
共印 10 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402-83-01-802160

